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

101.10.26 本校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12.23 本校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12.16 本校第 9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01.09 本校第 9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四點

108.05.07 本校第 10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三點

- 第一點 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節餘款，以增進資源利用效能，改善本校教學及研究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節餘款，係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節餘款；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範圍。
- 第三點 節餘款須先補足行政管理費差額後，累計數在新臺幣一千元以內者納入校務基金，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校級研究與教學中心：學校統籌 10%，計畫執行單位 60%，計畫主持人 30%。
二、第一款以外其他單位：學校統籌 10%，計畫執行單位 30%，計畫主持人 60%。
- 第四點 本要點之節餘款經費可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二、為協助教學、研究而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相關人事費用；
三、因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之相關費用；
四、因教學研究出國開會、考察、研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另本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得以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節餘款支用搭乘飛機艙等升級商務艙所需差額：
（一）相當（或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資格人員。
（二）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延攬之人員。
（三）獲有其他重要知名學術榮譽，並已簽奉核准者；
五、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六、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出；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第五點 績效考核之單位，其計畫節餘款全數繳回學校。
- 第六點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七點 本節餘款經費各項支出標準及核銷程序，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點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